

另外，還有很多法律中有關於禁治產人的規定，所以如果這部分通過了，這些法律也要跟著順修，請教廳長，需要多久才可以做完這些事情？

簡廳長色嬌：我剛才說的不是這個，其實有沒有修正，在運作上還是沒有問題的，我剛才的意思是說，民訴法中都沒有輔助宣告這樣的名稱，如果只有實體法通過，程序法上沒有任何規定，甚至也沒有任何的準用規定，則屆時在向法院申請輔助宣告時，恐怕會發生一些問題。

黃委員淑英：是否在條文中規定準用就可以了？

簡廳長色嬌：民訴法中沒有這樣的規定，所以可能要修正民訴法，此外，像一級將二級、二級轉一級等，這也是新的名詞，民訴法裡沒有任何的相關規定，所以這部分恐怕也需要在民訴法中再做相關的規定。

黃委員淑英：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上路？

簡廳長色嬌：委員版本規定施行期間是 1 年，我們很擔心到時如果相關修法還沒有完成，而這部分又要施行，則到時該怎麼辦？所以我們才希望委員可以再給我們長一點時間。

黃委員淑英：沒有問題。

再者，本法通過後，關於其他社會法規的競合，比方說精神衛生法中有所謂保護人制度，還有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都有一些關於財產信託的規定，此外，還有醫療法、人體試驗等這些會受到影響的法律，希望法務部能夠會同其他主管機關，進行相關的討論及修正。

簡廳長色嬌：是的，應該要有整體的討論。

黃委員淑英：謝謝。

簡廳長色嬌：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、陳委員福海、賴委員士葆、丁委員守中、江委員義雄、吳委員志揚、郭委員素春、林委員鴻池、邱委員鏡淳、李委員復興、楊委員麗環、吳委員育昇、鄭委員汝芬、費委員鴻泰、黃委員健庭皆不在場。

現在輪到本席發言，本席不發言。

請盧委員嘉辰發言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。

請賴委員士葆發言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的修法主要是關於禁治產的部分，而本席之所以會登記發言，是因為接到一個選民服務案，請問蔡次長，精神障礙者基本上是應該禁治產的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茂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

賴委員士葆：之前若這些禁治產人要換發身份證，你們仍要求他們親自去換發，後來是有做一些適當的修正，次長知道我的意思嗎？

蔡次長茂盛：換發身份證是內政部負責的業務。

賴委員士葆：請教翟專門委員，過去被宣告禁治產人在換發身份證時，是否需本人出面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戶政司翟專門委員說明。

翟專門委員蘭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進行全面換發身份證時，這部分的確是一個問題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一個很大的問題。

翟專門委員蘭萍：就法律而言，他們是無行為能力人，照理應該由監護人來辦理，事實上，很多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，經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，好像是決定把這一部分放寬，即實際照顧該禁治產人的人可以代辦身份證的換發。

賴委員士葆：這些禁治產人在行使憲法保障的公民權時，比方說選舉權、罷免權等，請問選舉時他們可以去投票嗎？

翟專門委員蘭萍：抱歉，選舉的部分是民政司、中選會的主管業務。

賴委員士葆：精神障礙者基本上是應該禁治產的，但他們是可以去投票的，但很多這樣的患者並不知道，以為自己是不可以投票的，其實他們可以去投票，就是旁邊要有人帶他們去，你知不知道這件事？

翟專門委員蘭萍：我是戶政司的官員，但這部分是民政司及中央選委會的業務。

賴委員士葆：選舉的事務，司長可能比較瞭解，請問司長認為如何？

蔡次長茂盛：剛才委員提到禁治產人投票的問題，我想委員所顧慮的就是可能有些人本身已經失智或有精神障礙，但因為沒有受禁治產宣告而去投票。

賴委員士葆：受禁治產宣告者一樣可以投票。

蔡次長茂盛：受禁治產者能否投票？我印象中選罷法似乎有消極資格之規定。

賴委員士葆：據我所瞭解禁治產人可以投票，只是他的投票行為可由旁人代為，所以這其中就會產生一些實際操作上的瑕疵。

蔡次長茂盛：這部分是內政部主管的法規，我不是非常清楚。不過我看到法條規定，禁治產人不得為候選人，至於選舉人部分似乎沒有特別規範。

賴委員士葆：禁治產人不得為候選人，但可以為選舉人。

蔡次長茂盛：既然法律並未禁止，他就有權利投票。

賴委員士葆：對啊！本席就是因為選民服務案而碰到這種問題，有些選務人員不瞭解，其實禁治產人進去投票時，旁邊可以跟一個人來幫助他的，請問次長知道嗎？

蔡次長茂盛：我第一次聽到委員這種說法，實際上我並未看過，不過這樣是否適當可能還需要考量，法律沒有禁止，他基本上就可以做。

賴委員士葆：法律並未禁止，所以投票時可以有人陪著他，因為所謂「禁治產」就是他沒有行為能力，所以他根本不知道，但是他又有公民權，這其中如何求取平衡？我要再強調一遍，這人數不是太多，可能對選舉的影響並不很大，可是現在的規定好像是這樣，請你們去查證一下。

蔡次長茂盛：基本上「禁治產人」是私有財產處分權受到限制，公民權的部分究竟要不要規範，可能要法律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你們已經有所規範，受禁治產宣告者不得成為公職人員候選人，這也是公民權啊！

蔡次長茂盛：我說的是選舉人的投票權，也就是一般公民權，不是成為候選人的公民權。

賴委員士葆：選舉權是憲法規定的。

蔡次長茂盛：究竟要不要讓禁治產人具有選舉人的資格，此點法制上可能必須加以考量。

賴委員士葆：請問植物人是否屬於禁治產人？

蔡次長茂盛：植物人基本上就現行法制上的規範，是必須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賴委員士葆：植物人的財產轉移怎麼做？

蔡次長茂盛：所以基本上還是需先經過禁治產宣告後，才有一定的法令效力，若沒有聲請法院宣告禁治產就不具法令效力。

報告委員，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。所以剛才委員垂詢的問題，禁治產人應該不具有選舉權，所以選舉名冊上應該沒有禁治產人的名字。

賴委員士葆：那就奇怪了，那可能執行層面上有疏忽喔！本席確實碰過這樣的案子，就是被宣告禁治產且未撤銷，他可以去投票，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查證。

另外，法案中提到老人癡呆症或孤苦無依的老人，他是有行為能力的，假如被宣告為禁治產人，對他的權利義務有重大的影響，請問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？

蔡次長茂盛：如果他已經符合受監護宣告的條件，也就是禁治產宣告，在聲請法院宣告時，法院就會依職權為受監護人的利益而指定監護人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們希望修改第十五條，將受禁治產宣告改為受監護宣告，請問這兩者最大的區別為何？

蔡次長茂盛：受監護宣告的法律效力與目前的受禁治產宣告相同，受宣告者都是無行為能力。

賴委員士葆：請問現在是哪些人提出禁治產宣告聲請？只有他的親屬可以聲請？原來的規定是親屬二人，修正條文放寬聲請人的範圍，包括四親等親屬也可，四親等的範圍很寬，這部分你們同意嗎？

蔡次長茂盛：我們原來提出的草案條文也和陳委員的提案一樣，都是四親等。

賴委員士葆：四親等的範圍到哪裡？可否舉例說明？兄弟是二親等，對不對？

蔡次長茂盛：兄弟是二親等，姪兒是三親等，所以再往上或往下一親等，因此四親等約是孫子輩。

賴委員士葆：所以基本上你們可以接受？

蔡次長茂盛：是。

主席：詢答全部結束，11 時 15 分再進行逐條審查，若有必要中午繼續加開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（翁委員金珠代）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在休息之前，我們已完成今天議程所列議案的詢答，現在進行大體討論，請問各位有無大體發言？

請朱委員鳳芝發言。

朱委員鳳芝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議程所安排的幾個與民法有關的議案，基本上，這些都不是新修正的條文，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就已提出審查，只差未經院會二、三讀通過